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旋挖钻机配件制造项目（一期）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5日，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主持召开了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旋挖钻机配件制造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成员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旋挖钻机配件制造项目（一期）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形成年产旋挖机钻头、钻杆27000台套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旋挖钻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21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邳环项表〔2019〕18号）。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不包含下料工序的GS II-ZOSK型数控切割机（等离子），该工序外协。本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63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63%。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旋挖钻机配件制造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处置情况等。

2020年9月13-14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工程存在如下变动:

1、生活污水处置方式的变化

原环评及批复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中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尚未接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焊接烟尘环保设施的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和集中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3、喷涂和晾干工序环保设施的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喷涂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喷涂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等离子及火焰切割、抛光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多个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涂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TVOC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相关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一期工程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和集中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

排气筒排放；喷涂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和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工序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喷涂和晾干工序所排废气中颗粒物和 VOC 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油烟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制的要求。

厂界监测点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的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核查情况

一期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一期工程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

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1) 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妥善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核查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和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实际生产不产生废乳化液。规范化建设了20m²危废暂存间，并设置了环保警示牌和危险废物台账。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车间边界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现场检查情况：一期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化设置了相关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旋挖钻机配件制造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同意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旋挖钻机配件制造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焊烟、打磨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完善喷涂工序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对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待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组长：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5日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旋挖钻机配件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陈文平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文平
组员	张学刚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钻头事业部	张学刚
	韩智强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钻杆事业部	韩智强
	曲艺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事业部	曲艺
	许治国	徐州博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事业部	许治国
	王思汉	徐州市放危处	高级工程师	王思汉
	林丰	徐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高	林丰
	蒋翠平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蒋翠平
	王晴晴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王晴晴